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辛○○○之遺產，准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由被告乙○○、丙○○各負擔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玖元，由被告丁○○、戊○○、己○○各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查被繼承人辛○○○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又被繼承人辛○○○之夫壬○○於96年6月16日死亡，被繼承人辛○○○育有癸○○、辰○○、被告乙○○、被告丙○○4名子女，其中癸○○於91年5月3日死亡、辰○○於106年5月13日死亡，癸○○

01 部分由被告戊○○、己○○代位繼承、辰○○部分由原告
02 及被告丁○○代位繼承，是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辛○○
03 ○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且本件業已辦妥繼
04 承登記。

05 (二) 原告於113年6月28日曾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告，表明願
06 依協議方式分割遺產，然被告均未回應，致無法達成分
07 割協議，兩造就被繼承人辛○○○之遺產既然無法協議
08 分割，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又未訂有不分割遺產
09 之協議，被繼承人辛○○○亦無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
10 或定分割遺產之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法
11 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自屬有
12 據。

13 (三) 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為
14 土地及其上房屋一棟，如均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成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對於不動產將無法單獨利用，易
16 生紛爭，影響不動產整體經濟效用，不利不動產發展，
17 倘採變價分割之方式，屆時可經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
18 使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各繼承人能分配之金額增
19 加，反較有利各繼承人，且繼承人如有需用不動產者，
20 亦可透過優先承買權取得所有權，對各繼承人亦無不利
21 益，故以變賣方式較能兼顧各繼承人之利益平衡，符合
22 上開財產利用之經濟效用及繼承人公平之原則。

23 (四) 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本
24 即為原告與被告共有之農地，基於農地不細分較有利於
25 經濟價值，且該不動產本即處於共有狀態，繼續保持共
26 有不致影響各繼承人權益，故原告主張按兩造應繼分比
27 例分割後，保持分別共有。

28 (五) 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存款、
29 投資、喪葬補助款等均為金錢，則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
30 例分割取得，應無疑義。

31 (六)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陳稱：被告丁○○
02 ○與原告同為辰○○之代位繼承人，二人休戚與共，權利義
03 務相同，故被告丁○○同意全部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分
04 配，另附表一編號1、3不動產之變價分割方式，不論是由法
05 院拍賣、自行鑑價、議價、由繼承人承受再支付差額予其他
06 繼承人等，被告丁○○亦同意採取原告所主張之方式或價額
07 等語。

08 三、被告乙○○、丙○○、戊○○、己○○均陳稱：對於原告主
09 張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無意見等語。並聲明：同意分割遺
10 產。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3 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1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因繼承於
15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16 權，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
18 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19 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
20 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
21 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
22 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辛○○○於113年1月10日死亡，遺
25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辛○○○之
26 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兩造業已就不動產部
27 分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且兩造就系爭遺產並
28 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
29 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
30 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31 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

01 本為證，且為被告乙○○、丙○○、戊○○、己○○、
02 丁○○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認為實在。
03 從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辛○○○之遺
04 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 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6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07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08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9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0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1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12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13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14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
16 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17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18 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
19 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一所示被
20 繼承人辛○○○之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其中
21 編號1、3之不動產採變價分割後分配變價所得，編號2
22 之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其他遺產則分歸兩造各自所
23 有，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且被告乙
24 ○○○、丙○○、戊○○、己○○、丁○○均贊同之，自
25 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
26 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27 丙、結論：

28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姝妤